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防风险保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张家港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务必整出成效”“两个不放松”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厅、苏州市局“防风险保安全”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防风险保安全”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防风险保安全”工作方案》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9日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防风险保安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系列指示精神，全面防范化解我市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隐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持续优化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生态环境权益，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防风险保安全”为主线，聚焦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深入排查梳理风险隐患，明确重大风险清单，细化实化防范化解措施，坚持标本兼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杜绝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二、重点工作

（一）保障环境质量安全

1. 断面水质

风险隐患：个别省考以上断面汛期水质波动突出，难以稳定达到Ⅲ类。

工作目标：确保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不下降。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100%。

工作措施：整体谋划“十四五”系统治水工作，编制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水质目标和治水任务。探索与生态环境研究机构的战略合作，统筹谋划系统、科学、精准、高效的“十四五”治水工作方案。在国省考断面的基础上，科学布设重点河湖干支流监测点位，将水质监测由通江支流和骨干河流进一步向支流延伸，落实属地治水责任。针对水质波动问题，建立国省考断面水质按日分析和预警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排查整治。以新增国考断面和2020年水质波动问题突出断面为重点，开展“一断面一方案”水质提升攻坚行动，大力推进支流支浜整治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逐一排定与水质提升直接相关的工程项目，重点推进河湖水生植被恢复、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河湖缓冲带建设等，打造一批代表性、操作性强的示范项目，项目化推进断面水质提升。

责任部门：水生态环境科牵头，执法局、监测站配合。

2.大气环境

风险隐患：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内源治理力度仍需加大。

工作目标：持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提升。

工作措施：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重点任务，排定治气工程项目，严格落实责任。强化落实秋冬季减排举措：重点突出污染源总量减排，积极应对，努力消除一季度疫情缓解生产复苏可能带来的污染排放增加的不利影响，强化高架源治理提升，以电力、钢铁、玻璃、工业炉窑等高架源氮氧化物、烟尘

排放为重点，推进治理提升和污染减排；建立重点高架源污染排放情况通报机制，及时预警响应，确保稳定排放。推进机动车深度减排：实施部门联动，推进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政策的落实，强化限行区管理。配合苏州建设用车大户门禁系统管理平台，共享全国车辆信息，实时监控车辆运行情况，倒逼高污染车辆退出本地市场。推进 VOCs“夏病冬治”。开展纺织、金属制品、电子、包装印刷等产业集群和储罐 VOCs 治理提升，实施劣质活性炭专项整治行动，提升 VOCs 治理水平。借鉴苏州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中期成果，精准提升我市管控水平。

责任部门：大气环境科牵头，执法局、监测站配合。

3.土壤环境

风险隐患：污染地块未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开展安全利用相关工作。

工作目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

工作措施：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及部、省相关规定要求，督促各镇（区）加快完成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疑似污染地块的场地调查工作。对调查确定污染地块严格按照《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风险评估、修复等后续工作，坚决杜绝未经修复治理的违法违规开发行为。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和土壤环境管理水平，加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联动，严把质量关，确保所有再开发地块安全利用。

责任部门：土壤生态环境科牵头，执法局配合。

（二）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

风险隐患：一干河备用水源地总磷存在偶然超标风险。

工作目标：全市 2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 个分散式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水源地总磷达到国家要求。

工作措施：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每日对水源地水质进行分析通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针对一干河备用水源地，加强汛期巡查，强化南横套河等支流支浜水质管控，防止对一干河的水质干扰。

责任部门：水生态环境科牵头，执法局、监测站配合。

（三）保障危废处置安全

风险隐患：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管理现状不清，企业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

工作目标：摸清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现状，整治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存在的问题隐患，落实相关企业的主体责任，全面遏制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工作措施：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专项治理工作推进组，明确部门分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清单，开展排查整治，梳理问题清单，落实整改销号制度。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强化监管和责任落实，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速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风险管控要求不落实、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推进信息互通互享，严厉打击企业将废弃危险化学品以中间产品、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部门：土壤生态环境科牵头，法制宣教科、综合业务科、执法局配合。

（四）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风险隐患：移动伽马探伤作业存在辐射安全风险隐患，移动伽马探伤源丢失、被盗或失控会导致重大辐射事故发生。相关环保手续办理及设施设备使用不规范，从业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可能引发辐射事故。

工作目标：强化移动探伤放射源监管，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工作措施：加强对辖区内移动放射源探伤作业单位和探伤作业场所检查，重点关注放射源转移备案材料与实际相符性，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终端安装使用情况，监测仪器、个人剂量报警仪使用情况，以及现场作业人员资质和辐射安全管理、现场安全防护区域划分、现场安全员和信息公示牌落实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违规操作和弄虚作假单位，坚决予以查处。落实环境风险预警工作要求，及时化解辐射环境风险隐患。

责任部门：土壤生态环境科牵头，综合业务科、执法局配合。

（五）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风险隐患：生态环境破坏，生态功能降低。

工作目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工作措施：根据苏州每季度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通报情况，会同相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理部门，现场踏勘核实，对

发现的问题函告当地镇政府，并跟踪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责任部门：综合业务科牵头，水生态环境科、执法局、监测站配合。

（六）保障污染治理设施安全

风险隐患：RTO等重点环保设施无安全手续，存在风险隐患。

工作目标：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污染治理设施安全运行。

工作措施：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责任部门：执法局牵头，综合业务科配合。

（七）保障突发事件环境安全

风险隐患：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量多，危险货物运输车船总量大，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交通运输事故，可能造成次生环境事件，环境安全形势较为严峻。

工作目标：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工作措施：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完善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健全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四级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推进“水环境安全缓冲体系”建设，选取1条重点河流编制应急处置方案，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完成“企业-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认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实战模拟检验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的应急值守制度，优化应急物资代储点、社会化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和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等应急资源，并开展常态化调度和突击抽查，确保值班值守、应急力量配置到位，应急资源储备充足。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按照“五个第一”要求快速响应，加强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调度、研判和上报。科学有效做好应急响应，强化现场环境应急监测，为事故处置提供科学依据，保障事故及时、高效处置。

责任部门：执法局牵头，土壤生态环境科、监测站配合。

（八）保障环境信访形势安全

1. 涉稳环境信访

风险隐患：因环境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工作目标：以维护群众合法生态环境权益为目标，创新和完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信访矛盾攻坚化解，确保不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工作措施：强化预警研判，继续开展环境信访月通报工作，发挥信访各系统平台数据资源优势以及舆情预警作用，研判预警涉稳环境信访举报投诉信息，及时科学制定工作措施，精准化解处置信访矛盾。加大查处力度，围绕群众关注痛点堵点和污染攻坚难点问题，查实查细查准存在的环境问题和违法行为，确保违法问题处理到位、环境问题解决到位。建立健全环境信访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一旦发生较大规模的集访、缠闹访、异常访等情况，

快速控制事态发展，避免引发次生风险。严格落实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期间领导干部带班和信访信息“零报告”制度，及时发现识别倾向性、苗头性、群体性和行动性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降低风险。加强环境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参加环境信访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环境信访干部综合能力。落实有奖举报，强化公众参与互动，引导公众正确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责任部门：执法局牵头，法制宣教科配合。

2.涉环保类建设项目“邻避问题”

风险隐患：石化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涉核领域等涉环保类建设项目“邻避问题”可能带来网络舆情。

工作目标：根据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实施方案，做好石化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涉核领域等涉环保类建设项目决策事项的风险评估工作，源头预防涉稳风险。

工作措施：从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高度综合考虑，科学规划城市建设，科学编制产业规划，引导企业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保证安全环保设施稳定运行。鼓励存在“邻避”风险的老旧企业采取相应的退出措施。充分发挥舆情预警的作用，提高舆情预警能力，争取舆情负面信息早发现早处理，防危机于未然；不断提高干部运用网络与群众沟通交流、科学把握舆论导向、正确引导社会热点、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公开渠道，加快政府信息公开进程，强化公众参与互动，要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充分保障周边居民的知情权，尊重周边绝大多数居民在邻避设施的设置决策中享有平等的参与权和决策权。积极开展环境执法检查，尤其加大对环境敏感区域的监管力度，对偷排偷

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一律迅速移送司法机关，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责任部门：综合业务科牵头，法制宣教科、执法局配合。

（九）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风险隐患：本单位重要信息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发生大面积基础数据资源泄露或丢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和业务活动。

工作目标：化解网络安全风险，保障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安全运行。

工作措施：认真贯彻省厅关于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明确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保护措施。建立和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和追究制度，统一组织、协调、处置本部门、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和重大事件。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教育，采取多种方式提升本单位网络安全保障能力。2021年起逐步将重要信息系统迁移至市云计算中心，数据异地存储备份。在迁移未完成前，加强对重要信息化系统和网络安全的测评工作。根据测评分析报告，结合实际情况和安全态势，增加软硬件投入加固网络安全。

责任部门：水生态环境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张家港各事业单位落实。

（十）保障内部管理安全

风险隐患：系统内部出现疫情，发生用水、用电、用气、电梯使用及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车辆安全事故。

工作目标：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局大楼电梯使用安全、办公场所和食堂用水用电用气使用安全，食堂食品安全，公务车出行安全。

工作措施：严格落实《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规定（试行）》，从内部管控、出差、来访、会议培训、疫情应对等方面制定详细要求，在冬春季和春节假期期间加强各项管控措施和外出审批管理，确保全面有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定期对办公区域的电网线路和电力设备进行隐患排查，加强办公场所用电检查，电动车必须在指定位置集中充电。倡导节约用水，加强用水安全教育，定期巡检，遇低温冰冻天气，提前做好防寒保护措施和发布冰冻提醒。厨房保持空气流通，定期对管道燃气进行安全性检查，防止发生泄漏、中毒、起火、爆炸等事故。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安全使用。加强对后勤、食堂人员的管理与教育，定期对食堂进行检查，提升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确保食堂食品安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及人员出行安全教育，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及酒驾等违法违纪行为，严守交通法规。

责任部门：办公室牵头，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张家港各事业单位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使命担当，加强学习研究，积极主动作为，切实提高生态环境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综合能力。坚持把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贯穿业务工作始终，确保风险隐患发现在早、预警在早、核查在早，最大限度预防和降低风险。

（二）强化组织协调。对照方案分工及要求，由牵头部门组织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各配合部门要主动对接，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完善和细化相关工作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防风险保安全工作目标要求。

（三）强化预警研判。加强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研判分析，充分发挥全省环境质量视频会商会和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环境风险预警工作机制以及风险防控四项机制的作用，强化源头预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处置风险隐患。牵头部门每月23日前将当月工作措施推进情况及本部门、本领域风险防控情况反馈执法局信访中队。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责任部门要扎实推进防风险保安全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实风险隐患的防范化解；对发现的系统性、苗头性问题及风险隐患，要及时组织会商，研究化解处置措施，务必做到标本兼治。